

訴願人 饒博文

送達代收人 陳福龍

訴願人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05 年 12 月 9 日檢元 105 上聲議 1777 字第 105000067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檢察機關所為駁回再議之決定，為行使廣義司法權之結果，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人民對於駁回再議之決定如有不服，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03817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高分檢）聲請再議，嗣臺南高分檢以訴願人提出之刑事聲請再議狀僅陳明再議理由容後補呈，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規定，於 7 日法定不變期間內敘述不服原處分之理由，爰以 105 年 12 月 9 日檢元 105 上聲議 1777 字第 1050000674 號函（以下稱系爭函）回復訴願人再議不合法。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臺南高分檢系爭函回復訴願人再議不合法，揆諸上開說

明，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